

证券代码：835122

证券简称：电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三路 25 号敬航大厦 2 栋三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云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19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王云峰代表董事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曹平志代表监事会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业绩目标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报告〉及〈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、2019-0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9,1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2019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9,1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青松、李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